

中山市毅进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7 月 6 日，中山市毅进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毅进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毅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海西路安乐村集体厂房（永强生公司内）（位于北纬：22°42'53.60"，东经：113°13'50.36"），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2913.8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13.87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小家电、家庭用品、酒店用品、电工照明、模具、五金塑料制品；销售：塑胶原料、金属原料。主要产品及年产量：电压力锅，5 万台；电压力锅塑料配件，60 万套；车载小冰箱，2 万台；毛巾柜，2 千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毅进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毅进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专家签名

张朋

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0052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毅进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毅进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其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0052 号}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一内容为：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注塑机	18 台	9 台
机械手	18 台	9 台
吸料机	18 台	9 台
混料机	5 台	4 台
破碎机	5 台	4 台
发泡机	2 台	0
发泡线	2 条	0
人工安装流水线	2 条	2 条
老化线	6 条	0
压缩机	2 台	2 台
冷却水塔	1 个	1 个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PP 塑料	750 吨	700 吨
ABS 塑料	100 吨	90 吨
PS 塑料料	100 吨	95 吨
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20 吨	0
钢盖	5 万个	4 万个
发热盘	5 万个	4 万个
大桶	2 万个	0
电路板	10 万套	7 万套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注塑废气（FQ-21988），采取“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毅进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4069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专家签名

张明

乙苯和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月泉	广东佳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师	13609001206	张月泉
参会代表	林景	中山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137025805	林景
	阮伟民	中山市毅进电器有限公司		18925357268	阮伟民
	卓洪廷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卓洪廷

专家签名

张月泉